**一、基本概况**

长宁区教育系统小学共27个点位，每个点位均须保证全年24小时有人在岗，工作日日间岗每岗不少于两人，其余时间每岗不少于一人。除24小时保安服务人员外，还须提供叠加保安服务，叠加保安一岗不少于两人。

中小学日间岗工作时长：周一至周五7:00-18:00；

叠加岗工作时长：周一至周五7:00-8:15，15:15-18:00（上岗时间具体以学校上放学为准，确保每个点位上放学不少于两名叠加队员）

中小学夜间岗工作时长:周一至周五18:00-7:00，双休日全天。

本次招标共需岗位数196个。

服务对象：长宁区教育局下属各小学合计27个点位。

服务期限：服务期为一年（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实际服务期为12个月，包含寒暑假及国定假）。

**二、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范围：**

本次招标服务内容涉及治安管理、消防管理、交通管理、突发事件处理、其他服务等方面。其中：

1.治安管理：门卫管理、巡逻管理、监控管理、人员进出管理、货物出入管理、重要区域管理等工作内容；

2.消防管理：配合校方做好消防管理相关工作，包括：消防档案的建立、义务消防队的建立、消防宣传、消防监控、消防应急预案演练、消防器材管理等工作内容，消防监控室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证书。

3.交通管理：行车管理、道路管理、车辆管理、停车管理、标识管理等工作内容；

4.突发事件处理：突发事件处理机制的建立（包括突发事件处理的程序、流程等），并对保安人员进行定期的包括突发事件处理等方面培训及突发事件处理的演练等工作；

5.其他服务：配合、协助采购方（业主方）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6.投标方须承诺用工不违反劳动法，作业不违反安全规程。

**（二）岗位职责要求：**

1．按时交接班；

2．检查门窗关闭，切断不使用的用电设施；

3．定时巡查，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并配合处置；

4．开启监控技防报警系统；

5. 做好安保台帐记录；

6. 保证校内师生安全，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7. 不得擅自添加家长、学生的联系方式。

**（三）值守时间：**

1．每个点位均须保证24小时有人在岗，工作日日间岗每岗不少于两人，其余时间每岗不少于一人。

2．叠加保安：一岗不少于两人，工作时间一般为工作日7:00——8:15；15:15——18:00（上岗时间具体以学校上放学为准，确保每个点位上放学不少于两名叠加队员）。

**三、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涉及长宁区教育局下属小学共计27个门卫点，共需保安服务岗位数196个。

**（一）基本要求：**

所有保安人员需具备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敬业爱岗、工作认真、责任心强。

**保安员：**

性别：不限；

年龄：60周岁以下；

经历要求：有1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其他：

1、须持有保安上岗证书等相关证书，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工作责任心强，服从命令，能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

2、按每30人须配置一名保安队长，保安队长必须持有“保安三级以上证书”，保安队长不少于6人；

3、所有的服务人员均须参加公安部门组织的校园保安岗位专业轮训考评，通过“心理健康测评”项目，体能达标、考评合格，且在保安员电子证照（IC卡）中获得认证后方能上岗。

**（二）点位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单位全称** | **地址** |
| 1 |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第五小学总部 | 昭化东路81号 |
| 2 |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第五小学华阳校区 | 华阳路255弄1号 |
| 3 |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第五小学长宁校区 | 长宁支路80号 |
| 4 |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第一小学（总部） | 宣化路222号 |
| 5 |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第一小学（分部） | 愚园路1210弄86号 |
| 6 |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第一小学向红分校 | 愚园路718弄31号 |
| 7 | 上海市长宁区复旦小学 | 法华镇路186号 |
| 8 | 上海市长宁区法华镇路第三小学 | 法华镇路681弄4号 |
| 9 | 上海市长宁区开元小学 | 延安西路1289弄10号 |
| 10 | 上海市长宁路小学 | 长宁路1600弄15号 |
| 11 | 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小学（总部） | 安顺路215号 |
| 12 | 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小学（分部） | 中山西路1030弄30号 |
| 13 | 上海市长宁区玉屏南路小学 | 玉屏南路371号 |
| 14 |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小学 | 古北路211弄24号 |
| 15 |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第一小学 | 茅台路109号 |
| 16 |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第二小学 | 天山五村170号 |
| 17 | 上海市长宁实验小学 | 茅台路625号 |
| 18 | 上海市长宁区新虹桥小学 | 虹古路377弄40号 |
| 19 | 上海市长宁区威宁小学（正门） | 安龙路829弄18号 |
| 20 | 上海市长宁区威宁小学（后门） | 安龙路829弄18号 |
| 21 | 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第二小学 | 新泾一村130号 |
| 22 | 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第三小学 | 天山西路371号 |
| 23 | 上海市长宁区适存小学 | 泉口路118号 |
| 24 | 上海市长宁区适存小学（东门） | 泉口路118号 |
| 25 |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小学 | 程家桥路80弄36号 |
| 26 | 上海市长宁区绿苑小学 | 甘溪路340号 |
| 27 |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机场小学 | 虹桥路2550号 |

**四、服务管理质量要求及相关承诺要求**

**（一）总体管理目标：**

1．按照新型保安管理模式，并根据教育系统的特点，为长宁区各小学提供日间、叠加、夜间保安管理服务。

2．合同期内保证不发生人为安全事故、管理事故、质量事故、政治事故以及消防事故。

3．合同期内协助签约单位共同争创上海市平安单位、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文明单位等其他相关称号的评选。

**（二）分项管理目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投标指标** | **说 明** |
| 1 | 业主满意率 | 95%以上 | 书面征询意见或邀请第三方进行满意率测评 |
| 2 | 治安事故发生率 | 0 | 全年不能发生治安事故 |
| 3 | 政治事故发生率 | 0 | 不能发生泄密、反动事件 |
| 4 | 辖区内车辆事故 | 0 | 不能发生人为指挥失误造成事故 |
| 5 | 消防设备完好率 | 100% | 建立消防设施设备档案，定期巡视，并配合业主做好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修理上报工作。 |
| 6 | 应急事件处理及时率 | 100% | 发生应急事件时，处置得当及时，有应急预案，防止事件扩大。 |
| 7 | 安全检查合格率 | 100% | 安全检查必须达标，基础资料齐全、规范。 |
| 8 | 业主和客户有效投诉率 | 小于0.1% | 减少投诉，方便业主和社会办事人员 |
| 9 | 各种保安人员持证上岗率 | 100% | 各种保安人员上岗前须经专业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

**（三）服务管理质量及相关承诺要求：**

1．投标方应当按照保安管理目标进行全方位的安全管理和服务。

2．投标方应当建立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安全质量管理、档案管理、人员管理、保密管理、物资管理、岗位管理等制度。

3．投标方应当写明具体岗位职责内容及对应的服务标准，包括保安主管（经理）、保安员岗位职责。

4．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岗位管理制度内容，包括：门卫，巡逻管理，监控中心管理，车辆管理，消防管理等岗位的管理办法、值班管理制度、人员奖惩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要求责任落实到人，现场必须有人牵头负责。

5．投标方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包括：火警应急处理措施、殴斗应急处理措施、交通意外应急处理措施、非法侵入应急处理措施、盗窃应急处理措施、可疑物品应急处理措施、拾获财物处理措施、客户意外及伤害应急处理措施、闹访、集访、上访应急处理措施、集会、非法游行应急处理措施、爆炸应急处理措施、其他安全应急处理措施、客户意外及伤害应急处理措施、闹访、集访、上访应急处理措施、集会、非法游行应急处理措施、爆炸应急处理措施、其他安全应急处理措施。

6．投标方应当承诺在中标服务期中定期开展人员培训，提高业务技能，安排应急演练等项目培训，以增强安全工作意识和技能。

7．投标方应当配合校方建立消防值班制度，定期巡视，并配合业主做好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修理上报工作，设备完好率应达到100%以上，涉及操作的工作人员应当持有相应资质证书。

8．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写明人员管理考核方案，方案中应包括详细的日常人员管理考核办法、确保人员稳定的措施等内容；人员的月流动率≤3%。

9．人员要求：

（1）投标方应当按专业化要求配置保安人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上岗证书，持证率100%；涉及消防设施操作的，应提供满足要求的专业人员。

（2）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招录管理方案，方案中应当列出人员招录途径，新老人员配比组成情况等内容。

（3）投标方应当按照实际情况编制人员岗位配置及排班计划表。

（4）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员工培训方案；一旦中标，投标方应当将详细的培训方案递交至业主方以供备案。

（5）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写明人员管理考核方案，方案中应包括详细的日常人员管理考核办法、确保人员稳定的措施等内容。

（6）着装要求：投标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保安人员配备保安制服（按季节配备），保安制服应包括背心、帽子、皮带、皮鞋、肩章、袖标等；上岗时须统一着装，并统一佩戴胸牌，服饰保持整洁，仪表端庄。

（7）上岗要求：保安人员上岗时应做到服务周到热情，态度主动积极，用语文明规范须统一。

（8）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按照《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员护校执勤工作规范（试行）》文件要求，所有的服务人员均须参加公安部门组织的校园保安岗位专业轮训考评，通过“心理健康测评”项目，体能达标、考评合格，且在保安员电子证照（IC卡）中获得认证后方能上岗。

10．装备要求：投标方应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为服务单位配备必要的装备及器械。

11．投标方应当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明确事故发生的责任界定等内容；并承诺24小时内予以处理或回复，确保件件有处理结果并有详细记录，投诉人签字满意率大于95％。

12．投标方应当提供满意度测评方案、并承诺保证每年至少一次征询客户关于安全管理的意见，并针对业主集中反映的问题采取整改措施，使满意率达到95％以上。（满意度测评表格式详见附件）

13.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提供“雇主责任险”（责任险中须包含意外险险种）购买证明。

14.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中所投服务人员的员工薪资、社保、公积金、加班费、各类津贴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规定等最新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所属行业基本标准。因薪酬待遇、用工不规范等相关问题产生的争议纠纷或法律问题，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第1条～第14条款要求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加以体现或予以承诺，若服务方案、管理制度、相关承诺出现严重不符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鉴于上海市长宁区教育系统校园保安服务管理的特殊性，各投标方应注意以下内容：**

**★1．本项目投标人应当遵守以下安全、保密义务：**

**（1）所有招标资料全部为保密资料，需遵守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复印。各投标单位需签署保密承诺函；**

**（2）为了本项目服务对象（即业主方）的安全、保密义务必须按业主方有关的保密要求，严格执行相关的管理措施。**

**注：投标单位应根据以上提示内容编写方案，并作出相应承诺。**

2．保安服务管理档案作为保安服务管理服务期（合同期）内的重要记载，应根据实际情况真实记录，书面归档，并能全面、客观反应管理期内的所有校园管理情况。保安服务管理档案应在管理服务期结束后完整的提交给业主方保安服务管理方，有义务协助业主方或在业主方的指导下对其他档案或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3．保安服务管理方应根据管理的实际情况，提交给业主方每月工作报告，统计核算保安服务管理预算计划和实际费用发生的异同，并提交业主方相关数据报表。

4．保安服务管理方选用的有关保安专用工具、设备及其他消耗材料的采购及仓库保管、领用制度应得到业主方认可，业主方对此项享有监督管理权并保留对此项的 指定采购权利。

5．针对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投标单位可以提出其它特色服务的设想及建议。

6．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现场，熟悉服务现场及周围地形，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招标单位将一律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有关这一类的要求，招标单位将不予考虑。

7．投标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保安服务管理总负责人与各专业管理、技术负责人须承担过类似规模的保安的同类职位。消防监控等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证书，并将本项详细资料编入资格证明文件中。

**（二）服务管理方式**

1．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新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条例》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与签订合同，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服务、自负盈亏。在保安服务管理期间内非经业主方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保安服务管理内容和职责义务。

2. 中标单位还应严格遵守以下文件要求提供本次服务：

（1）校园安全工作任务参考文件目录；

（2）《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1号)；

（3）《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

（4）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的意见；

（5）《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治〔2015〕168号）；

（6）《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规〔2019〕2号）；

（7）公安部、教育部《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公通字[2019]27号）；

（8）上海市地方标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6部分:中小学、幼儿图、托幼机构》；

（9）《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员护校执勤规范（试行）的通知》（沪公治通字[2021]25号）；

（10）其他与校园安保、安防等有关文件。

**★3．中标单位与业主单位签订的服务委托协议期限应以年度为单位（协议限期一年），不再另行增加各类费用。如业主单位有增减服务点及人员的变化，服务费按照中标人员单价另做调整。**

**注：投标单位应根据以上提示内容编写方案，并做出相应承诺。**

4．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书和委托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保安服务管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管理维护水平下降，业主单位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等），否则业主方有权从履约风险保证金中获得赔偿，直至终止委托管理合同，并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5．保安服务单位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保安服务管理服务人员之前须征得业主方同意，业主方同时享有对有关保安管理服务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6. 拟委派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保安服务项目中兼职。

7．中标方的投标书是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合同约定中未详尽的保安服务单位的义务依中标方的投标书为据。

**注：上述★条款必须满足响应，否则将作为废标处理。**

**六、其他要求：**

1、付款条件：按月支付。

2、验收标准：本项目由区教育局相关部门对中标单位服务进行验收。